

# 营销三部监察管理制度

## 一、目的

为了维护公司产品的市场秩序及正常的价格体系，切实保障各方利益，加强公司对市场的监管力度，特制定本细则。

##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营销三部的合作客户及各级代理商。

## 三、职责与分工

1、营销三部 各级人员责任	1.1 代理商（含地区代理商及省区代理商）： 负责辖区内正常销售秩序的维护，对辖区内窜货、价格体系紊乱和违约挂网等直接向监察审计部举报 按照本制度第五点要求提供对应举证材料
	1.2 事业部管理人员（省区经理/大区经理/事业部负责人）： 市场走访过程中发现窜货、价格体系紊乱等直接向监察审计部举报 按照本制度第五点要求提供对应举证材料 配合监察审计部对代理商提交的窜货及价格紊乱等举报信息、材料真伪的核查
2、监察审计部	2.1 负责定期监督市场销售秩序、价格体系执行情况核查 2.2 负责收集、核查市场举报信息并按《监察管理制度》和相关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出具违约处罚通告 2.3 负责以月度为单位，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履约保证金管理台账》（台账需包括：入职时限、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日常扣罚明细、履约保证金需补交金额等）提交事业部负责人 2.4 负责本制度的执行、修改、完善与最终解释
3、财务部	3.1 负责监察审计部违约处罚通告中扣款、违约金扣罚的执行及台账的更新； 3.2 负责监察违约处罚金专账管理。

## 四、监察内容和违规行为

4.1、销售区域和对象界定：营销三部产品只供合作客户和地区代理商在协议约定的辖区内适格的销售对象范围内销售；销售对象包括：该辖区内的单体药店、诊所、卫生院及中小型连锁药店等；不允许向流通商业企业或通过互联网线上平台销售，否则为违约违规。

4.2 连锁供货例外，是指公司授权开发的大中型连锁药店在跨区域开设的直营店（含加盟店）内销售；或大中型连锁总部统采购，并在其连锁系统内统一配送，为连锁供货，不属于违约违规。

4.3 窜货的界定：协议期内购进的有效期内合作产品，合作客户及各级代理商以任何形

式向协议约定以外的区域或非适格对象销售的行为。

4.4 重大窜货，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窜货所获得窜货利润的金额大于保证金的；
- (2) 违约低价销售的；
- (3) 采取刮涂、隐匿、更改产品有效期、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产品标识的刮号行为；
- (4) 向流通商业公司销售的。

#### 4.5、违约低价销售：

违约低价销售：合作客户和各级代理商未按公司事业部制订的各级终端供货价格执行，以低于事业部规定的终端供货价格销售的，为违约低价销售。

#### 4.6、违约挂网销售：

合作客户和各级代理商违反协议约定，又未获公司书面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在互联网线上平台挂网销售的。

### 五、举证原则和证据要求：

根据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按照下表对应终端类别提交举证材料（包括：产品名称、批号、箱号、数量等）：

序号	终端类别	证据材料要求
1	药店	产品实物 1 盒+电脑销售小票或发票等；
2	诊所/社区医疗机构	产品实物 1 盒+电脑销售小票或发票或处方单或录像等；
3	商业公司	产品实物 1 盒+出库单(加红章)或调拨单（加红章）或发票或录像等；
4	线上（微信、朋友圈等）	产品实物 1 盒+交易截图或购进 ID 或小票等；

### 六、监察处理流程和界定：

6.1、监察审计部以【周】为单位在对应事业部管理群中通报监察处理进展。按照以下流程与时限推进：

序号	内容	责任人	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违约违规举报	代理商/省区经理等		所有违约违规行为直接报交“监察审计部”
2	货源核实	监察审计部	1	根据违约违规举报信息查处“违规货物源头”
3	获取证据		1-7	由利益受损方或举报举证人员按照要求购买一定数量的产品，连同购货凭证、支付凭证提交监察审计部
4	调查与核实		3	根据利益受损方或举证人提供的违约证据，由监察审计部违约行为进行调查

				和核实
5	违约处理告知函		1	出具《违约处理告知函》给违约方，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或未予以回应，视为接受该处理结果
6	违约处理公告		1	形成《违约处理（罚）公告》发事业部省区微信群并附上对市场净化、监察近况利好分析说明
7	违约补偿		3-10	违约处理（罚）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各方未提出异议，视为各方接受处理结果，按规定给予利益受损方或举报举证人补偿

6.2 发现违约违规行为后，拟进行获取证据而收购货时，必须经过监察审计部确认，得到同意收购货的指令才能正式收购货，否则监察审计部有权不予受理。

6.3 利益受损方或举报举证人未能提供有效实物证据时，由监察审计专员或事业部大区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实地调查核实和获取违约违规证据（拍照或录像）。

6.4 凡窜货数量 $\geq 2$ 件或2个不同批号，或者属于重大窜货行为，由监察审计部安排监察审计人员实地查处。

6.5 按正常程序查处的违约违规行为，根据举证数量按每个编码一盒（瓶）即视为1件界定窜货数量；同一个箱号，根据不同数量对窜货方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扣减窜货方的销量（一个箱号的窜货扣除一件的销量），该处罚对同一箱号在同一区域（省）最多处罚1次，全国范围最多处罚2次（补偿同理）。

6.6 各级代理商不得随意向其他区域借货或换货，否则视为窜货。若擅自向已与公司停止合作的代理商供货，当重大窜货进行重罚，情节严重者取消合作。

## 七、违约处理和处罚标准：

7.1 各产品一个箱号的窜货处罚与补偿标准：

按照正常程序收回的窜货，将按被窜方回收窜货的产品分别给予不同等级现金或者货物补偿（注：以货物进行补偿的货值按现金补偿金额的1.2倍计算），现金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窜货产品	对窜货方的处罚违约金	被窜货方补偿【常规窜货】		窜货监察基金	备注
		补偿	微信朋友圈窜货补偿		
苦木注射液	5000元	2500元	500	2500元	重大窜货，按常规窜货处罚标准的2-3倍处罚对应代理商
珠贝定喘丸	3000元	1500元	300	1500元	
其他品种	1000元	500元	100	500元	

注：窜货责任人已取消合作关系 2 个月以上或其履约保证金已全部扣除且用于补偿的，对新被窜货方非刮号苦木注射液按 1500 元/件补偿，刮号按 500 元/件补偿。

7.2 同一个客户协议周期内首次窜货≤2 件，除了违约金处罚以外，扣除当月 50%奖励（返点）并进行全国通报，且加收 2000-1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根据产品性质由监察审计部视实际情况进行追加）。

7.3 同一个客户协议周期内窜货数量>2 件或再次窜货、出现刮号窜货等重大窜货行为，一经确认处以窜货人二至三倍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并取消合作资格。

7.4 事业部管理人员连带处罚标准：

省区所辖地区代理商	省经理 (违约处罚总额)	大区经理 (违约处罚总额)	事业部负责人 (违约处罚总额)
常规窜货	5%	1%	0.5%
重大窜货（刮号）	10%	2%	1.0%

注：事业部各级管理人员刻意隐瞒、压制窜货举报行为，按照上表“重大窜货（刮号）”处罚标准的 5-10 倍处罚，情节严重者作辞退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最终权力；

7.5 辖区代理商出现窜货，辖区的省区经理、大区经理、事业部负责人均有管理不到位的责任，涉及窜货部分的提成，若跨区窜货则需扣回对应的省区经理、大区经理（窜货若跨出本省，则扣回窜货省份省区经理的提成；窜货若跨大区，则扣回窜货大区的大区经理的提成）窜货部分已发的提成，由监察审计部出函对应层级人员执行。

7.6 单纯的违约低价销售处罚标准：代理商辖区内零售价格低于事业部制订的最低零售价，一经发现，由监察审计部按 5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代理商，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到事业部价格体系。

7.7 单纯在违约挂网销售的处罚：按照本制度第七点“违约处理和处罚标准”中的相关规定，视挂网销售影响选择对应的处罚标准。

7.8 获取证据中产生的收货费用（含运费）由违约方承担，所有窜货均不得私下处理。

7.9 监察审计部对窜货责任人下发窜货处理公告，窜货方收到公司窜货处理公告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违约金汇到公司指定账户。超过期限未将违约金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将停止对窜货责任方发货并暂扣其所有履约保证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把罚款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公司有权直接从窜货方履约保证金【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需要按照《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予以补齐】、奖励（返点）和货款中扣除；同时有权终止与窜货方的合

作，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利益受损补偿及分配：

8.1 违约处罚金额按下表进行分配

违约处罚金额	利益受损方补偿占比	监察管理基金占比
违约处罚总额 100%	50%	50%

8.2 对多次举报被窜货的地区，而本地区销售业绩又不佳（长期完不成省区任务）或者对于任职三个月以上、销售、回款业绩很不理想（原则上月销售回款达不到 2 万元以上）、而又多次举报被窜货的地区，监察审计部视情况可以对此类地区的利益受损方的补偿有权决定予以下调或不予补偿。

8.3 窜货方离职而造成收货举证费用和利益受损补偿金额不足的，即违约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收货举证费用与利益受损补偿时，不足部分由监察管理基金拨付。

## 九、本制度实施期间，若各级客户有以下情况的，公司不负责处理：

- 9.1 被窜货后，不积极举报或私下解决的；
- 9.2 未经公司同意，私自回收窜货的；
- 9.3 未按协议规定交足责任履约金的；
- 9.4 未提供有效收货凭证的。

## 十、对恶意诬陷行为的处罚：

提供虚假证据或无中生有捏造歪曲事实故意诬陷未违约违规方的，为恶意诬陷行为，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付违约金，情节严重者没收所有费用并取消合作；对于举报举证存在不实或部分夸大的情形，不属于恶意诬陷行为。

十一、公司根据营销三部的市场发展状况，必要时修正本制度，本制度解释权属监察审计部。